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00-01R2

修正案号：39-8815

一. 标题： 机翼-外翼 14 肋处长桁终止端(Run-Outs)区域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，型别为空客 A300B4-601，A300B4-603，A300B4-605R，A300B4-620，A300B4-622 和 A300B4-622R 所有序列号的飞机，除非已经在生产过程中贯彻了 10324 号改装(mod)或 mod10325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6-0174(2016 年 8 月 30 日颁布)；
2. CAD2013-A300-01R1, 39-7553(2013 年 1 月 24 日颁布)；
3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046 原版(1994 年 01 月 18 日颁布)，或 R01 版（2011 年 04 月 18 日颁布），或 R02 版（2013 年 06 月 21 日颁布），或 R03 版（2015 年 02 月 04 日颁布）；
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3-A300-01R1, 39-7553。

1、原因：

在全机疲劳试验中，机翼 14 肋处的下翼面蒙皮以及长桁区域发现了裂纹。另外，营运人报告在服役飞机的相同区域也发现了裂纹。

如果这种情况不能被发现并且纠正，可能危害飞机机翼的结构完

整性。

额外分析结论表明：飞机若要一直运行直至超过延寿目标 1(Extended Service Goal 1) 则必须对机翼长桁的终止端进行必要的设计更改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046 R01 提供了改装指南，CAAC 颁布了 CAD2013-A300-01，39-7545，要求拆除下翼面蒙皮 19 长桁的长桁终止端处的过渡板(Plate)，并且对 10、11、12、17 和 19 号长桁进行改装。

自 CAD2013-A300-01 颁布后，进一步的以广布疲劳损伤(WFD)为背景的分析表明，实施改装的时间门槛值必须缩短以满足 WFD 的要求。随后，空客公司相应的修订了 SB A300-57-6046 至现在的 R03 版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3-A300-01R1，39-7553 的要求，但缩短了改装的门槛值，并引入了改装前执行的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1 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 30000 飞行循环(FC)之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 2000FC 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按照空客 SB A300-57-6046 R03 版的要求对两侧机翼 14 肋处的长桁终止端的截面进行改装，并且同时完成一次 HFEC 检查。

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已经按照空客 SB A300-57-6046 (mod 10326)原版，或 R01 版，或 R02 版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，对于这些飞机被认为符合本指令第（1）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0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